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根据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设计规模：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 5、项目实际规模：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印花机 10 台、搅拌机 2 台、绷网机 2 台、定型机 2 台、刷毛机 2 台、打卷机 2 台、烘箱（蒸汽机）1 台。
- 7、生产工艺：项目主要生产半成品丝绸印花，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烘干工序为胶印线自带烘箱，蒸花工序为蒸汽烘箱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嵊环审函开[2012]038 号”出具了项目环评批文。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额概算为 1000 万元，实际投资同预算。环保投资额 27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7%。其中废气治理 7 万元，废水治理 5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即为项目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较环评批复内容相比取消了 1 台加热用导热油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送至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蒸化废气，刷毛废气及烘干废气。其中定型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蒸化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刷毛废气（根据环评，主要为颗粒物）由刷毛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定型机及刷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刷毛过程收集的回收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产生的各废原料桶由南凤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德邦助剂有限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即原料供应商回收，具体回收协议详见附件），故不属于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项目产生的废水主

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给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该项目的产生的废水进行检测。

根据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提供资料，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150 吨，废水年排放量为 2677.5 吨（按 85%计），产生的废水经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定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蒸化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定型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蒸化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刷毛废气由刷毛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上述具体监测值详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要求。

上述具体监测值详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厂界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上述具体监测值详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刷毛过程收集的回收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废旧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产生的各废原料桶由南凤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德邦助剂有限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即原料供应商回收，具体回收协议详见附件），故不属于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企业废水经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定型废气、蒸化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刷毛过程收集的回收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原料桶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环评影响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纺织品胶浆印花产品各项指标已达到环保要求，经现场检查核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但希望企业能够按照文本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1、项目文本有生产工艺流程但缺少生产工艺条件，另外，项目主要产品种类需要明确列明，主要原辅料单位标识混乱，需要补充完善；

2、企业生产刷毛过程回收的粉尘固废量及处理方式需要补充说明；

- 3、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生产过程清洗废水检测指标;
- 4、加强日常管理,与时俱进,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叶高华 刘越 何智海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绍兴市永和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吴富洋	13004605280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姜美	1835810313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中孚	丁君	13958056597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绍兴文理学院	胡奇华	13588178745
专家2	绍兴文理学院	刘成	13867506885
专家3	绍兴文理学院	何智海	18768526339
专家4			
专家5			